

光绪二十五年(1899年)清查招商局。五月二十一日,清廷发布上谕:有人奏招商局假公济私,故特派协办大学士刚毅清查其历年账册。所有盈余之款,“均著酌定成数,提充公用”^[1]。刚毅奏称,招商局众商原有股本银200万两,续将众商应得利息等项添入股本200万两,添置轮船13只,栈房27所之用,尚不敷银356000两,又船局每年捐南北洋公学堂8万两。尽管如此,清廷还是谕令招商局从二十五年始,按二成每年报效银6万两。也就是说,船局须有余利70万两,才能不亏本。如余利加多,则按成加捐;倘遇亏损,则将报效展至下年补缴^[2]。为多捞实惠,清廷还特意通知盛宣怀:“当时此局孔艰,该大臣必能不避嫌怨,实事求是,万不至任听在事各员多方掩饰,置公家利益于不顾也。”^[3]盛宣怀只得表示:原有招商局运漕回空时免税二成系照沙、卫旧章,值此国势危难之时,“众商深明大义,意见相同”,将其撤销^[4]。

二十八年九月,为争取清廷同意废除江苏与太沽所签订的运漕条约,盛宣怀再次奏请核减招商局运漕水脚。他指出:招商局自停止给修舱费及二成免税后,统计运漕水脚及保险等费每石已减为3.881钱。义和团运动时期,天津塘沽局栈均为洋兵占住,只得由英商仁记洋行代办,驳船扛力比较平时所费尤巨。现在火车剥运,各项开支更大,只因朝廷财政困难,仍决定每石减去运费5分,“永为定章,不再核减”^[5]。这种核减当然是迫不得已而为之。

二 招商局运漕弊端不减

作为官督商办的近代化企业,招商局内部的人事管理较为混乱,这不能不在它的运漕活动中有所表现,并引发出诸多弊端。

用人太滥 朱其昂最初因买船受损失而大受指责,刘坤一指出:“朱其昂自知才力不及,于同治十二年即邀唐廷枢、徐润接管,

[1] 《上谕档》,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。

[2] (台湾)《宫中档光绪朝奏折》,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初一日,钦差办事大臣刚毅折。

[3] 《上谕档》,光绪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[4] 盛宣怀:《请饬部注销商轮运漕回空二成免税案片》,《愚斋存稿》卷三《奏稿》。

[5] 盛宣怀:《核减招商局承运漕粮水脚折》,《愚斋存稿》卷七《奏稿》。

更定局章。”^[1]李鸿章派唐廷枢充任招商局总办，对招商局进行清查，发现所购轮船、所建栈房等，多用银 42000 两^[2]。据事后资料可知，此批损失原打算由朱其昂据运漕盈余结算，“不图漕运结账毫无盈余，反有亏折”，不得已亏空仍由局中分年弥补，第一届结账提银 12000 两，以后 3 年每年 1 万两，至第四届全部补清^[3]。

光绪三年（1877 年），招商局收购旗昌后，成本加重，御史董儻奏称：招商局用人大滥，每遇运漕之际，上司及官亲幕友纷纷荐人，“函牍盈尺”，平时推荐之事也络绎不绝。但所荐之人无非为图谋薪水，熟悉业务的十不获一，甚至还有官员挂名应差，身居隔省，每月支领薪水，招商局碍于情面，意存迁就，“所耗之费，几于加倍”^[4]。针对这一状况，李鸿章称自己从来没有向招商局推荐过人手，每届漕运，也是申饬朱其昂等人不可滥行收录。现在各口岸总分各局共有 27 处，亦并无隔省官员挂名、应差支领薪水之事^[5]。不过，李鸿章却私下对沈葆桢表示：董侍御所陈致用人太滥之事，“生意行当，由其自择，本非官场所能过问。至漕务各员荐人，该局不敢坚持，自有苦衷”^[6]，可见确有其事。

任意开销 光绪六年，有人奏招商局管理弊端重重，各委员任意开销。李鸿章指出：招商局系由商人自集股本，自行经理，盈亏全归商认，与官无涉，“诚以商务应由商任之，不能由官任之，轮船商务牵涉洋务，更不便由官任之也”。而且揽载客货款目，每年结账后，悉听各商阅看稽查，若任意侵蚀，众商必不答应。招商局开办至今，

[1] 刘坤一：《查议招商局员弁酌定办法折》，光绪七年正月十五日，《刘坤一遗集·奏疏》卷十七。

[2] 交通部、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：《交通史航政编》，第 144 页。

[3] 《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》（下），第 25 页。

[4] 《军机处录副奏折·洋务运动·招商局》，光绪三年九月十八日，山西道监察御史董儻折。

[5] 《军机处录副奏折·洋务运动·招商局》，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朱批时日），直隶总督李鸿章折。

[6] 李鸿章：《复沈幼丹制军》，光绪三年十月初一日，《李鸿章全集·朋僚函稿》卷十七。

并无商人控告，“局外猜疑之言，殊难置信”。现在正值运漕揽载吃紧之时，若进行调查，“不特市面徒滋摇惑，生意难以招徕”^[1]，故是以此虚于应付。

尽管如此，各委员贪污等弊端，却是不争的事实。徐润曾称，管理漕米各总办每年获利不菲，所有采办水脚余米三项每年不下 20 万两，经手人收去 10 余万两，朱氏兄弟九五漕佣亦得 10 余万两。三十三年，徐润向袁世凯报告整顿招商局事宜时，仍然认为招商局在最近几年运漕中的亏损，“推其致亏之由，固因立法未善，亦因徒法不行，而办理之人及浮糜之费皆在后已”^[2]。当然，徐润也并非干净之人，据李鸿章的奏折可知，徐润曾擅自挪用局款，并一度亏欠银多达 162000 余两^[3]。

招商局还是个争权夺利的场所。光绪六年，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奏称，招商局受唐廷枢与盛宣怀等人的把持，亏空极大，直到叶廷眷入局始有起色，而唐廷枢等人见事有转机，“复设计排挤，叶廷眷畏咎引退”^[4]。次年，盛宣怀又将徐润排挤出局，“借使股票跌价，彼即乘机收买，盛股独多，即由此起”^[5]。其实，唐廷枢等人也都有过类似经历。

擅作主张，用公款施惠也是常有之事。光绪元年（1875 年）“福星”号轮船失事后，盛宣怀稟报，漕运章程中有提备 5 厘经费的规定，原归朱其昂和盛宣怀两人“各拨开支”。他决定从中提出 2400 两，分给 24 位死难者家属^[6]。对于盛宣怀的做法，据徐润

[1] 《军机处录副奏折·洋务运动·招商局》，光绪六年三月三十日，直隶总督李鸿章折。另，由于此奏折中之所录上谕为二月二十八日，故《李鸿章全集·奏稿》卷三六《复陈招商局务片》将此定为光绪六年三月二十七日，当误。

[2] 徐润：《上北洋大臣袁节略》，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丁未，《徐愚斋自叙年谱》。

[3] 《光绪朝东华录》卷九七，光绪十六年闰二月戊申。

[4] 《军机处录副奏折·洋务运动·招商局》，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，国子监祭酒王先谦折，整理招商局。

[5] 《招商局收归国营之历史根源》，1930 年 11 月 11 日，《银行周报》，第 14 卷 43 号杂纂，第 10 页。

[6] 盛宣怀：《招商局稟按年酌提运漕经费抚恤被淹员董家属》，《重订江苏海运全案新编》卷六《恩恤事宜》。

记载：“惟当时朱云甫（其昂）观察意不谓然，以盛慷他人之慨，颇有微词云。”^[1]可见意见并不统一。朱其昂之弟朱其诏于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天津病故，招商局也对其进行重金抚恤。招商局委员声称，朱其诏身后一无所有，孤儿寡妇，而他对招商局的创办之功“实不可泯”，故决定从招商局运漕项下提银 12000 两，以为抚恤。其中 1 万两购买招商局股 100 份，不准售与他人，如有正用，应奏明后准照原价售与招商局。这些股份分别交由朱其诏之妻郭氏及其 4 个儿子，各执 20 股^[2]。十八年八月，唐廷枢在天津去世后，招商局如法炮制，因其“家徒立壁，积债二万余金”，特于公积项下拨银 15000 两，以 11500 两归还洋行钱铺，另外 3500 两，“存开平局，作为该故道子女嫁娶之资”^[3]。不过，说唐廷枢“家徒立壁”，恐怕难以让人信服。

盛宣怀遭弹劾 盛宣怀独揽招商局时间最长，他曾遭到不少弹劾。下面即以光绪末年的情况，分析他在招商局的处境。

二十七年（1901 年）八月，上海华盛纺纱公司亏累多达 16 万余两，经盛宣怀批准，开设华大公司，代办江浙各州县次年漕粮。是年冬，浙江省嘉兴府所领 7 县定购白粮 18400 余石，江苏省定购糙粮 33100 余石，共米 51000 余石，限价 6 元。盛宣怀将这些粮食分储招商局金利源、杨家渡两栈，获利 12000 余两，弥补了华盛公司的前亏。因华大公司商人代办漕粮，往来上海、无锡购米，以致米价飞涨，“民情怨嗟，素知奸商有转口出洋之弊，遂滋疑议”。各州县漕米虽向由商人代办，但盛宣怀未经会商，遽行批准，“致滋物议，虽为弥补公亏起见，似亦不免稍欠斟酌”，结果被交部察议。

二十八年十一月，有人上奏《整理租界严除奸蠹》一折，又对盛宣怀进行弹劾。折中奏称：苏松太道袁树勋令内眷伙通盛宣怀之

[1] 徐润：《招商局福生轮船与怡和行澳顺轮船撞沉涉讼事两月以来》，《徐愚斋自叙年谱·附记》。

[2] 《朱故道酌提抚恤银两》，招商局档案：二档馆藏号：468(2)-142。

[3] 《附唐廷枢抚恤文案》，光绪十八年十月十一日，招商局档案：《朱故道酌提抚恤银两》，二档馆藏号：468(2)-142。

妾，运米出口 40 万石，所侵之数多达 10 万。张之洞经查后回奏：上海人口至 100 余万，日食米至五、六千石，“偶匮乏则万口嗷嗷，顿生怨谤，咸归咎于运米出洋”，众谤丛集，咸归于盛宣怀与袁树勋。袁树勋素与盛宣怀意见不合，并无内眷交往之事。袁树勋现只一妾龚氏，出自湖南良家，年已四旬，实非妓女。他强调，盛宣怀现在丁忧，所有办理商约大臣、会办商务大臣事宜，已奉旨另简大臣接办，所管之招商局、电报局，亦已由北洋大臣派员接管，权利已经受到限制^[1]。

同日，张之洞又对招商局把持漕米之事进行上报：上海奸商王子才、吴子和包办苏松等属州县漕米，囤积居奇，百弊丛生，“甚至每届采办漕米之时，非王子才等定价，米市不敢开盘，垄断把持，目无法纪”，“实为漕务中积年巨害”。他重申：嗣后各州县采办漕米，应令各州县自行采购。验收漕米则系粮道专责，以后每届开兑漕米，责成粮道派委廉干之员与招商局兑收委员眼同验收，此外商局员司概不准揽越干预^[2]。

三 运漕在招商局的地位

对这个问题的分析应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：其一，招商局承运的漕粮，在整个漕粮海运过程中占什么样的地位。其二，招商局通过运载漕粮所获得的收益，在招商局的整体经营活动中占什么样的位置。招商局历年的运漕数量，可参阅本书附表 1 “招商局漕运数量统计表”。在招商局承运的漕粮中，于江西、湖南、湖北采买的漕粮，全部由招商局承运，属于垄断性质，地位自不待言。江、浙两省的漕粮海运，分配给招商局承运的比例，可参阅本书附表 3 “招商局运漕占江浙海运比例表”，其分布曲线示意图如下：

[1] 张之洞：《查明盛宣怀等参款折》，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，《张之洞全集·奏议》卷六十。

[2] 张之洞：《禁止招商局把持漕米并拿办奸商片》，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，《张之洞全集·奏议》卷六十。